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700055

商标： Y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1460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相金权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700536

商标： 修无忧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2230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湖南推科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